

证券代码：184732

证券简称：23海淀01

证券代码：2380065

证券简称：23海淀国资01

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32/2380065

(三) 证券简称：23海淀01/23海淀国资01

(四) 基本情况：2023年3月14日，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淀国资01/23海淀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为3.84%，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3年4月7日10: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海淀国资01/23海淀0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

除外)。2、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无论其为本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有权进行表决，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但是，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并且应当进行回避，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2023年4月7日2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3、每一张“23海淀01/23海淀国资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有效证明。

2、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4月6日10:00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指定的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1)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55

联系人：安思恒

邮政编码：100073

电子邮箱：ansiheng_th@chinastock.com.cn

(2) 发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3号院5号

联系电话：010-88856255、010-88856805

联系人：徐小雪

邮政编码：10019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

特别提示：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1：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一、资产划转事项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或“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转型要求，以“十四五”规划调整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以“立足海淀、服务北京”为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报表体系经营板块，聚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职能，拟通过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公司”）出表、新资产注入等改革调整措施，实现业务聚焦和债务结构优化，提高整体经营质效。

二、资产划转主要情况

发行人拟将其本部及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科金公司 43.3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源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景企业”），同时将发行人对海科金公司的合计 170.96 亿元¹债权无偿划转源景企业。

上述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并表海科金公司，同时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约 190 亿元²，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超过 10%。

海科金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³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4.81	9.29
	净资产	67.13	7.73
	营业收入	77.04	21.75
	净利润	0.48	9.11

海科金公司是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投资运营机构，主要经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供应链等业务。

¹ 未经审计。

² 未经审计。

³ 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海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划转工作，为保证发行人融资能力持续，维护广大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海淀区委区政府、海淀区国资委统筹安排下，通过现金增资、实体资产划入、区属企业引入战略股东等方式补充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缺口，净资产增量合计 203 亿元⁴。总体看来，海科金股权、债权划出以及资产注入等战略安排完成后，发行人资产、净资产规模基本保持不变。

以上资产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随着资产划转相关事项的推进，除以上已公告拟划入资产外，可能后续存在其他划入资产。

三、提请审议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事宜。

⁴ 未经审计。

附件 2：“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请将填写后的表决票扫描后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
ansiheng_th@chinastock.com.cn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2023 年 4 月 7 日 2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填写后的表决票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73

收件人/联系人：安思恒，联系电话：010-80927055

邮寄的表决票原件仅作为备查文件，不作为统计投票表决期间表决结果的依据。表决结果的统计以表决说明第 1、2、3 项的规定为准。

附件3：“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 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4：“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债券代码：184732/238006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本人/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电子邮箱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表决票），均代表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原件均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署，所有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_____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参会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扫描件请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
ansiheng_th@chinastock.com.cn

本回执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73；收件人/联系人：安思恒，联系电话：010-8092705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